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53號

原告 李正男

被告 彭秀蘭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1,375元

【計算式：（拆屋還地部分：23,700元/平方公尺×占用面積13.75平方公尺＝325,875元）＋（起訴前不當得利部分）225,500元＝551,375元】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